

花蓮縣政府 函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 1120159581 號
----------------	--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、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」1份。

縣長 徐榛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】

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

三、本會置委員七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指派本府秘書長以上或相當人員兼任；並得指派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其餘委員，由縣長就本府高級人員，或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（聘）兼之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委員出缺或本府因業務需要，得替換或補行聘（派）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花蓮縣政府 函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 1120156484 號
----------------	--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縣長 徐榛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】

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

七、本府、各機關及基金因公組團出國，其成員應力求精簡，並以業務直接有關之必要人員為限；出國期間及人數除有特殊事由，經簽奉核准外，應受下列限制：

（一）參加國際會議，其出國人數及期間視實際需要會議期間長短而定。

（二）考察、訪問或觀摩，出國期間視訪問地區及國家之不同而定。亞太地區不得超過七天，歐美等其他地區以十二天為限，考察二個以上之國家，每增一個得再核給二天，最多以十四天為限。